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2014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3、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企业进行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因本次重组工作于停牌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情况。

5、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督促公司聘请并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7、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标的的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8、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9、2014年8月22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 兵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核准；
- (2) 天康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

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